

最新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大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车辆挂靠租赁于甲方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一、挂靠租赁车辆状况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现将车辆(车辆的有权归乙方所有)，车牌为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挂靠租赁于甲方租赁服务部，经甲、乙双方共同定价，车辆现总值为 万元。

二、挂靠租赁期限及租金交纳

挂靠租赁期限为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每月按 元向乙方支付租金，支付时间为 号以前。合同期间因车辆维修，保养及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不能正常经营时乙方不承担减免租金的责任。

三、甲方责任

1、 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服务部工商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出售、抵押、质押、不得将

(2) 车损险；

(3) 每个座位保额一万的座位险；

(4) 不计免赔险；

5) 自燃险。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并按照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协议篇二

乙方：_____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加强租赁汽车行业的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一、注意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自购符合营运条件的车辆挂在甲方从事租赁业务。乙方用于挂靠车辆为_____牌小汽车，

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辆产权仍属于乙方。

本合同不属于劳务合同，也不是劳动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雇佣人员不属于甲方工作职工，不能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

二、期限

乙方挂靠甲方从事_____业务，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规税费用的承担

乙方需自理费用

3.1乙方车辆在挂靠经营期间的养路费、运营费、工商费等各种规费、车辆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种税、油、胎=料消耗、安全事故费、商务事故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季检费、过桥费、过渡费、过城入境费、停车费、洗车费、违章违纪等各种费用。

3.2乙方及乙方因经营需要所聘请、雇佣的驾驶员、相关人员等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医疗费（含行车事故中的伤、残、亡的费用）以及各项保险费用、驾驶执照和从业证的办理费用。

3.3乙方及所雇佣人员在挂靠期间发生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

3.4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的分担

4.1.1 客户妨碍车辆安全行驶

客户在接受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妨碍车辆安全行驶的，对该行为造成的驾驶员或车辆损害，由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如乙方因此发生任何损失，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客户主张责任。

4.1.2 客户利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客户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利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如确不知情，甲乙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如知情，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1.3 其他行为

客户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发生其他如遗留财物、强令违章等行为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甲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4.1.4 外部风险

4.1.5 凡是在易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缴纳风险金的人员（一次缴纳一个月200元，三个月400元，六个月600元，一年1000元），被交委处罚，第一次公司支付罚款的100%，第二次支付罚款的80%。此风险金缴纳期限为一周期。

4.1.6 交通违章违法

4.1.7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法律固定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或处理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1.8 交通事故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或者人员（包括司机和乘客）遭受损害的，乙方应首先使用第三者责任险赔偿乘客的各项人身或财产损失，对于因车辆安全使用性能出现问题而发生的事故或者意外，乙方应负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其他非

乙方车辆原因发生的事故或意外，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各自的责任。

4.1.9 违法犯罪活动

在提供车辆服务过程中，如遭遇抢劫、盗窃、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车辆和人员（包括司机和乘客）收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约定

5.1 乙方挂靠甲方经营期间，车辆发生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本协议书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自愿签订并愿意完全按照约定条款履行本协议书。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三

地址□XXXX

身份证号□XXXX

承租人（乙方□□XXX

注册地址□XXX

营业执照号□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XXXX汽车，车牌号码□XXX□□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XXX年，自XXX年X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XX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XX日通知乙

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xx元/月，于每月xx日支付xx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

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xx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四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 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xx) □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

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

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五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获得租赁车辆使用

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

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六

地址□XXXX

身份证号□XXXX

承租人（乙方□□XXX

注册地址□XXX

营业执照号□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xxxx汽车，车牌号码□xxx□□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xxx年，自xxx年x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xx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xx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xx元/月，于每月xx日支付xx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xx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了适应运输管理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的车辆挂靠加入到甲方，以甲方的名义经营，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挂靠车辆

2、乙方系该挂靠车辆的合法、实际支配人，车辆可以转户到甲方，但甲方仅为该车登记车主。合同期满后20天内，乙方将该车户迁出，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车辆挂靠经营期限：

自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2月28日。到期后，如双方未续签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经营。

三、挂靠期间，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该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由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期满，若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和没有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金额退回乙方。

四、甲方代乙方办理车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投保金额：车险按车辆价格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伍拾万元(50万元)；驾乘保险人不低于壹拾万元(10万元/人)，货物险不低于壹拾万元(10万元)。乙方应将上述保险费用于原保险合同到期十五日前交由甲方办理续保手续。但合同起始月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交纳全部保险费用。

若乙方拒绝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或其它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险种，甲方有权先予购买，后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交纳保险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收取5%的滞纳金。

五、乙方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法规的，必须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从事运输营运，按期参加车辆的审验、二级维护和日常保养，确保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进行营运。

六、运输任务由甲方负责调度并为乙方提供纯点生活用纸运输货源配载服务，运输价格如下表所示：

七、结算方式：

八、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车辆在经营中，因发生交通事故、运输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乙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如实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乙方请求下协助乙方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事故、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足额交纳保险及相关费用时，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将车辆擅自转让、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应书面向

甲方申请，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办理。

十、乙方所聘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合同关系，乙方自行管理其相关工作人员，若由乙方工作人员引起甲方企业信誉、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纠纷时，经甲、乙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补充或修改。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